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 1 13
編 號	256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劉峻豪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37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437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05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1份

主旨：有關貴公會提案修訂「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2月26日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件經本府108年12月26日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請貴公會依下列會議決議補正相關資料：
 - (一)本案修訂通過之項目及金額如後附表，另因貴公會提案新增之醫療項目繁多，將擇日再召開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 (二)有關貴公會提案新增及修訂之項目(不含一般性項目)，均含基本材料費，除病患有個別需求而有使用其它特殊材料之必要，且經病患同意者，始得另行收取特殊材料費；特殊材料之收費，未達1萬元者，得依「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之材料費收費標準規定，逕按進價加15%~50%計收；1萬元以上者，須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收取。
 - (三)有關貴公會提案新增項目之雷射牙科部分，因多屬新醫療技術且其療效尚未經證實，爰請貴公會提供更多實證醫學之資料；另有關兒童牙科之部分項目如：兒童全口重建、



溝隙封填、潔牙指導費等，請說明其療程內容及一併釐清
是否有納入健保給付，俾利後續提小組會議審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表：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修訂項目)

No	項目	現行規定		公會提案修訂項目金額		本次委員會決議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一、一般性項目						
1.2藥材費						
1.2.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15%~25%		按進價加15%~50%	經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訂之上限多數仍為20%，爰本項目維持按進價加15%~25%，不予調整
1.3病歷及X光片複製費						
1.3.1	X光片複製費(膠片)	每張	X光拷貝費(一般)	每張	X光片複製費(膠片)	同意公會提案修改名稱
1.3.2	X光片複製費(數位檔)	每張	X光拷貝費(數位)	每張	X光片複製費(數位檔)	同意公會提案修改名稱
1.4診斷證明費						
1.4.5	診斷證明(乙種~兵役、出國、請假、學生平安保險等一般用途)	每份/每加一份	100~200/20		100~1,500/20	本項目比照108年11月27日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之收費修訂：100~200(英文≤600)/每加1份20。
七、齒顎矯正						
7.3	局部矯正裝置-一般	每顆	局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3,000	每顆	5,000	同意5,000/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修訂項目)

No	項目	現行規定		公會提案修訂項目金額		本次委員會決議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7.4	局部矯正裝置-複雜	每顆	局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6,000	每顆	8,000	同意8,000/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7.5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	-	1.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1萬 2.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萬	單顎	50,000	同意5萬/單顎(含基本材料費)
7.6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	-	1.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2萬 2.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萬	單顎	60,000	同意6萬/單顎(含基本材料費)
7.7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	-	1.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5萬 2.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9萬	全口	100,000	同意10萬/全口(含基本材料費)
7.8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	-	1.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7萬 2.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9萬	全口	120,000	同意12萬/全口(含基本材料費)
7.10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一般	-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2萬	全口	30,000	同意3萬/全口(含基本材料費)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修訂項目)

No	項目	現行規定		公會提案修訂項目金額		本次委員會決議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7.11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複雜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3萬	全口	40,000	同意4萬/全口(含基本材料費)
7.14	矯正維持器(一般)	局部	2,000	每顎	3,000	同意3,000/每顎(含基本材料費)
7.15	矯正維持器(複雜)	局部/每顎	矯正維持器(複雜): 3,000	每顎	6,000	同意5,000/每顎(含基本材料費)
7.25	矯正治療調整費-一般		600	每次	2,000	同意1,500/每次(含基本材料費)
7.26	矯正治療調整費-複雜		600	每次	3,000	同意2,000/每次(含基本材料費)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修訂項目)

No	項目	現行規定		公會提案修訂項目金額		本次委員會決議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八、鑲復牙科						
8.6	金屬瓷冠-一般金屬	每顆	金屬瓷冠(材料費另計)PFM：7,000	每顆	7,000	同意7,000/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8.7	金屬瓷冠-貴重金屬	每顆	金屬瓷冠(材料費另計)PFM：7,000	每顆	25,000	同意2萬5,000/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8.8	金質瓷冠：本收費標準之成分(質量百分比%)須含金87.3%、鉑4.5%、鈦5.9%、銀1.0%	每顆	黃金合金金屬冠：1萬6,500	每顆	30,000	同意3萬/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8.9	全瓷冠	每顆	全瓷牙冠(材料費另計)：1萬5,000-2萬	每顆	30,000	同意3萬/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8.12	樹脂暫時冠	每顆	治療性暫時冠(材料費另計)(未完成假牙製作療程方可收取)：2,000	每顆	2,000	同意2,000/每顆(含基本材料費)
8.30	單顎全義齒-一般		單顎全義齒(材料費另計)：2萬8,000	每床	40,000	與下一項目「單顎全義齒(複雜)」合併為「單顎全義齒」，金額修訂為4萬/每床(含基本材料費)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修訂項目)

No	項目	現行規定		公會提案修訂項目金額		本次委員會決議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8.31	單顎全義齒-複雜	-	單顎全義齒(材料費另計): 2萬8,000	每床	60,000	與前一項目「單顎全義齒(複雜)」合併為「單顎全義齒」,金額修訂為 4萬/每床(含基本材料費)
8.33	雙顎全義齒	-	雙顎全義齒(材料費另計): 5萬5,000	每組	80,000~120,000	同意8萬/每組(含基本材料費)
8.37	義齒襯底	每顎	義齒襯底: 4,000	每床	5,000	同意5,000/每床(含基本材料費)
8.43	鑄造根管加強釘(post)	每支	根管加強釘(post) (材料費另 計): 1,500	每支	1,000~5,000	同意1,000~5,000/每支(含基本材料費)
8.44	鑄造根管加強釘(post core)	每支	根管加強釘(post core) (材料 費另計): 1,500	每支	1,000~5,000	同意1,000~5,000/每支(含基本材料費)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修訂項目)

No	項目	現行規定		公會提案修訂項目金額		本次委員會決議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8.45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顆每次	2,500	每顆每次	2,000~10,000	本項目維持2,500/每顆每次，不予調整，倘須調高金額，請公會補充說明所使用之特材及特殊技術為何，俾審認其合理性
8.46	咬合調整	每次	500	每次	500~1,000	同意500~1,000/每次(含基本材料費)
備註項目						
<p>三、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項目，可參考本府或其他直轄市主管機關已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之收費金額，依據新北市政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辦理申請核定。</p>				<p>三、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項目，可參考本府或其他直轄市主管機關已核定各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之收費金額，依據新北市政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辦理申請核定。</p>		<p>同意公會提案，另配合修訂本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之相關內容。</p>